

高雄醫學大學 105-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例宣導

摘要：我國專利法中，所謂「專利」主要有「發明」與「新型」兩大部分。其中「發明」是審全套的；「新型」加「新型技術報告」方構成整個審查流程。本校諸如產學合作等專利研究，如何突破獨創性、新穎性開創新局，是專利開發之重點，當然產品開發後之行銷、市場、通路，更是攸關一項專利的研究實益。

專利種類法條規定：

專利種類	對應法條	定義
新式樣專利	第 109 條	新式樣，指對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 <u>透過視覺訴求</u> 之創作。
新型專利	第 93 條	新型，指 <u>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</u> 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。
發明專利	第 21 條	發明，指 <u>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</u> 之創作。

時事案例：

發明多、專利少 學校人才與外界多接軌

2017-04-02

〔記者楊綿傑、林曉雲／台北報導〕

台灣征戰大小發明展成績所向披靡，但能靠專利帶來商業效益的卻有限。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助理教授蔡彥欣指出，台灣大部分的研發在學校，後續卻沒有發展經驗、也沒有資金，就此埋沒。經常參與各大發明展的大江生醫行銷企劃部經理陳彥任認為，參加發明展的作品，不少只是改良產品，獨創性較不足。

大小發明展幾乎無役不與的蔡彥欣坦言，以他看過這麼多發明團隊，真正最後發展成有價值的專利比例非常低。發明一開始是創意跟構思，也許會做出第一階段的產品，後續如果有潛力、市場，才有繼續改良發展的機會。但是一般學校的育成中心沒有輔導經驗，沒有資金可以支持，所以許多的發明都只停留在發明展得獎就失去下文。他建議學校讓人才多跟外界接觸，未來在經驗傳

承與接軌上，才會有更多可能。

陳彥任指出，企業賺錢途徑分成專利及營業秘密兩種，專利越多表示技術越公開，工業技術也會越發展，但不代表獲利會更高，因為面臨更多挑戰。至於營業秘密，以可口可樂來看，沒有人知道其配方，反而讓公司賺錢賺不完。陳彥任進一步解釋，台灣的專利法中，其中兩種是「發明」及「新型」。發明須具獨創性、新穎性，會歷經很嚴格的審查；新型則是只要註冊就有。台灣目前兩者都少，因為參加發明展的作品，大多只是將「某種事情改良化」，不夠獨創，所以拿不到專利。而這些改良的發明，因為後續沒有資金、通路，無法進一步經營，因此申請新型也不具意義。

教育部技職司長楊玉惠坦言，發明展的好處是讓學生有練習的機會，學生得獎也能增強信心。不過，發明展的作品要變成專利或商品，中間確實還需要再精進和調整。